**附件**

2021年彭水自治县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解

| 重点任务 | 具体工作 | 牵头单位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限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| 全面承接落实国务院决定取消、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。 | 县政府办、县司法局 | 县级有关部门 | 持续推进 |
|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，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。 | 县政府办、县行政服务中心、县司法局 | 县级有关部门 | 持续推进 |
| 逐项梳理行政备案事项，规范备案程序，严禁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。 | 县政府办、县行政服务中心、县司法局 | 县级有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深化减证便民，推广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，逐步扩大告知承诺事项覆盖度。 | 县司法局、县展改革委、县市场监管局 | 县级有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2021年6月30日 |
| （二）协同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 | 认真落实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具体实施方案，建立健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督导机制。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，加快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。推行重大项目“帮办制”，为重大项目提供优质服务，实现项目快速落地。 | 县发展改革委 | 县级有关部门 | 持续推进 |
| （三）优化提升“渝快办”效能 | 推动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“渝快办”平台融合，提升全程网办事项运行速度，持续提高可全程网办事项比例。 | 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级有关部门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开展常态化巡查，建立问题快速发现、反馈、响应及会商机制，及时分析原因、快速解决问题，大幅度提升运行速度和效率。 | 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级有关部门 | 持续推进 |
| 绘制政务服务大厅导航图，方便企业群众在线预约、就近办事。 | 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级有关部门 | 2021年9月30日 |
| 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，提升网络承载能力。 | 县党政信息中心、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级有关部门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（三）优化提升“渝快办”效能 | 依托金融机构、医疗机构、商场自助终端和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点、便利店等，推出一批便民服务应用场景。 | 县行政服务中心、县金融发展中心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商务委 | 县级有关部门 | 持续推进 |
| 利用电子签名、电子印章等技术手段，通过信息集成和数据自动核验，推进无纸化材料申报。 | 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级有关部门 | 持续推进 |
| 积极探索智能申报、即批即得服务，推出一批“秒办”事项。 | 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级有关部门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探索建设“渝快办+邮政”服务模式，推广上门揽件、办件结果寄达等服务。 | 县行政服务中心、邮政彭水分公司 | 县级有关部门 | 2021年9月30日 |
| （四）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 | 加强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中心建设，统一名称、统一服务中心标识，保障必需的办公场所、人员和设施设备。 | 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。 | 县政府办、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级有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持续推进 |
| 凡涉及行政相对人需要提交办事材料的政务服务事项，按照“应进必进”原则，进驻县政务服务大厅办理。部门设置的专业办事大厅，可在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窗口。已实现全程网办的事项，应在县政务服务大厅提供线下服务通道。 | 县政府办、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级相关部门 | 持续推进 |
| 推动无差别综合窗口跨领域设置，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占比不低于90%。 | 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级相关部门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向基层延伸，扩大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“就近办”事项比例。 | 县政府办、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持续推进 |
| 拓宽“7×24”小时自助终端服务事项范围，积极倡导政务服务事项自助办理。 | 县政府办、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级相关部门 | 持续推进 |
| （五）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 | 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出行、就医、消费、文娱、办事等方面运用智能技术遇到的困难。 | 县级有关部门 | 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持续推进 |
| （五）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 | 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“一网通办”，实现申请受理、身份认证、材料提交和缴费全程网办。 | 县司法局、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级有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推进城市水电气讯利用“渝快办”办理，实现报装、查询、缴费等业务“掌上办”。 | 县经济信息委、县城管局 | 县内水电气讯企业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（六）扩大“跨区县通办”事项覆盖面 | 深化“跨区县通办”事项办理深度，2021年12月底前实现线上线下融合互通、无差别协同办理。 | 县政府办、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级有关部门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（七）加快推进“跨省通办” | 按国家要求推进74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，力争将国家要求在2021年以后实现的8项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提前在年内实现。 | 县政府办、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级有关部门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承接川渝通办事项115项（第二批），2021年底前实现同一事项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同标准受理、无差别办理、行政审批结果互认。贯彻落实川渝两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。 | 县政府办、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级有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按时序推进 |
| （八）做实“一件事一次办” | 积极梳理存量，对已发布的“一件事”套餐，加快推进流程优化、表单整合、系统对接，推进办理“一件事”业务协同、系统整合、数据共享，实行“一次告知、一表申报、一窗受理、一次办成”。 | 县政府办、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文化旅游委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公安局等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有序扩大增量，及时领取第二批市级统筹的“一件事一次办”套餐。 | 县政府办、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人力社保局、县卫生健康委、县民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局等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（九）着力提升网上办事深度 | 立足“一网通办”“全程网办”，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比例，提升在线办理成熟度。 | 县政府办、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级有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行政许可事项“全程网办”占比不低于80%，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“全程网办”占比不低于70%。 | 县政府办、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级有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（九）着力提升网上办事深度 | 建立投诉处理应急响应机制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、“渝快办”平台交办投诉处理事项响应率达100%。 | 县政府办、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级有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建立用户材料证照库，优化用户材料证照重复使用功能。 | 县政府办、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级有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场景化应用，积极引导审批服务单位全面使用电子印章。 | 县政府办、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级有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加快推进证明类材料在线申请、开具和应用。 | 县政府办、县司法局、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级有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（十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 | 调整发布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确保数据同源、同步更新、同频服务。公布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清单。 | 县政府办、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级有关部门 | 2021年3月31日 |
| 依申请类事项实际办理时间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80%以上、平均跑动次数不超过0.3次、即办件事项比例达40%以上。 | 县政府办、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级有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完善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系统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加强评价数据综合分析应用。 | 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级有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2021年9月30日 |
| 实现“好差评”主动评价数据全量归集，差评整改率、回访率达到100%。 | 县行政服务中心 | 县级有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鼓励支持通过银行、邮政网点提供代办服务。 | 县级有关部门 | 县内有关商业银行、邮政彭水分公司 | 持续推进 |
| （十一）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| 探索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“适度分离”，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要件探索“容缺后补”制度。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，进一步减时间、减环节、降费用，提升质量管控水平，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全流程23天办结。推行供水、供电、燃气、排水、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“一站式”办理，为建设单位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探索推进“智慧工地”建设。 | 县住房城乡建委 | 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城管局、县水利局、县经济信息委等 | 持续推进 |
| （十二）深化“证照分离”全覆盖试点改革 | 取消审批、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。简化企业注册登记手续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和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前置审批事项外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。建立部门信息共享、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探索推进“一业一证”改革。开办企业全流程实现“一网通办、一次提交、一日办结、一窗领取”。 | 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政府办、县行政服务中心、县司法局 | 县级有关部门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（十三）推进网上中介超市规范运行 | 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。 | 县司法局、县政府办 | 县级有关部门 | 2021年4月30日 |
| 推行中介市场准入“零门槛”，允许所有合法中介机构进驻。将中介机构不良行为纳入诚信体系管理。 | 县发展改革委 | 县级有关部门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提高网上中介超市与“渝快办”平台融合度。 | 县行政服务中心、县发展改革委 | 县级有关部门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（十四）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| 在生态环境、科研诚信等领域推行分级分类监管，根据不同信用等级，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。 | 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经济信息委等县级有关部门 | 县级有关部门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完善失信约束制度，编制失信惩戒措施清单，规范失信惩戒行为。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。 | 县文明办、县发展改革委 | 县级有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持续推进 |
| 加强“双公示”数据归集，提升数据归集质量。 | 县级有关部门 | 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创新“信易贷”等“信易+”惠民便企应用，增强市民信用价值获得感。 | 县发展改革委 | 县级有关部门 | 2021年12月31日 |
| （十五）积极探索创新 | 结合彭水实际，积极探索特色做法，激发创新潜力。 | 县级有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 | 持续推进 |
| 建立激励容错机制，对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或轻微错误等情况，从轻、减轻或免于问责。 | 县级有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 | 2021年12月31日 |